

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吉祥路 30 号、32 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场地平整[项目编号：JG2025-2920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| 序号 |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| 资格审查结果<br>(通过/不通过) |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2  |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3  | 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4  |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5  |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6  | 广州市恒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7  |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8  |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  | 通过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
联系人:梁老师

联系电话:020-83862953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766890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

